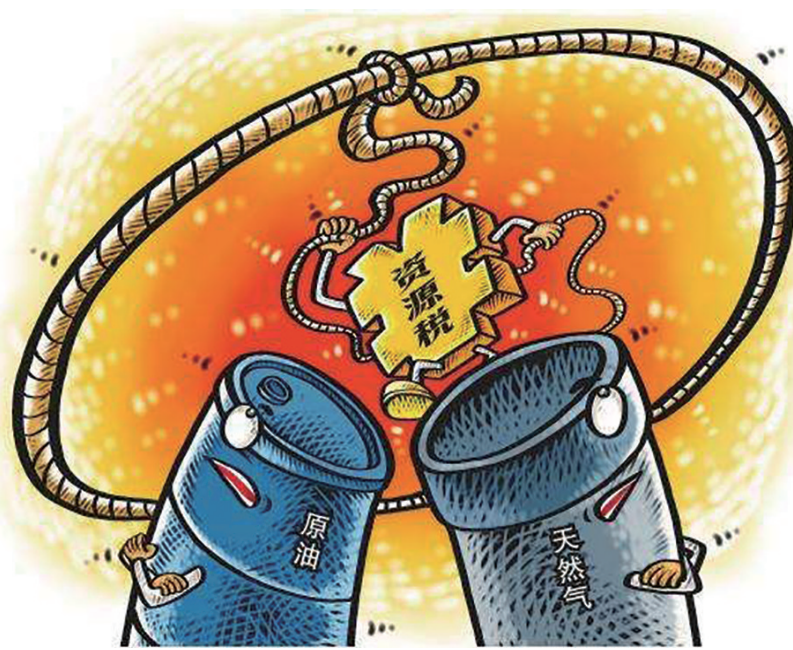


首部资源税法,让发展更“绿”



开采企业。资源税法的实施对相关市场主体有何影响?

“我们既产铁矿石,也产铁精粉,之前铁矿石的销售要通过换算比来计算,不但计算复杂,也不好理解。资源税法实施后则直接对铁矿石企业明确了原矿和选矿两个税率,这样计算和申报起来就便利多了。”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负责人说。

办税便利是资源税纳税人的共同感受:保留按月申报纳税,增加按季申报纳税;申报期限统一改为15日内;按原矿、选矿分别设定税率……资源税法统一了税制要素,简化了纳税申报,规范了优惠政策,为企业优化了税收营商环境。

一系列减免税政策,也让企业绿色转型发展更有动力。

“资源税法施行3年内,对充填开采置换出来的煤炭,资源税减征50%。按照企业年充填量60万吨测算,公司预计可享受减税1122万元。”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负责人介绍,该企业是全国最大的炼焦煤生产基地,也是全国首批循环经济试点单位,资源税减征优惠极大鼓励了公司矸石充填开采项目的实施,促进了煤炭资源绿色开采。

传统作业方式下,煤炭开采会产生大量废弃矸石,堆积形成的矸石山不仅占用耕地,而且污染环境。充填开采方法却能将矸石“变废为宝”。随着工作面推进,将矸石填充到采空区或离层带,实现“以矸换煤”,提高煤矿回采率,减少废物排放,防止地表塌陷。“矸石充填开采不仅使企业得到了减税优惠,还减少企业排研费支出750万元,保护了地下水,减少了地质灾害,也很大程度解决了周边村庄的环境污染及搬迁问题,可谓一举多得!”西山煤电有关负责人说。

重庆能投渝新新能源有限公司则从精准的税收优惠政策中看到了企业转型升级的契机。抽采煤层气是该公司业务之一。煤层气是赋存于煤层中与煤共伴生,以甲烷为主要成分的优质清洁能源,当它在空气中达到一定浓度时,遇明火很容易发生爆炸。因此,如果在采煤前先开采煤层气,不仅可以充分利用这种优质能源,还能降低事故发生几率,保证生产安全。受益于资源税法中新增因安全生产需要抽采的煤层

气免税政策,公司财务总监梁毅算了一笔账:“公司预计一年能少缴近200万元资源税,这笔钱我们可以用来增添智能选矸设备,提高资源利用率。”

减免税政策利好实现了鼓励与约束的“双向驱动”,引导企业加大技术研发投入,走绿色发展、安全生之路,对资源“渣里淘金、吃干榨净”,使资源税成为促进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经济高质量发展发展的良性“催化剂”。

下好资源税征管“一盘棋”
资源税属于地方税,未来如何因地制宜确定税率,出台减免税政策?

资源税法明确,采取分级分类确定税率的权限划分方式,除了对原油、天然气、中重稀土、钨、钼等战略资源实行税法直接确定的固定税率,其他应税资源实行幅度税率,由税法确定幅度,并授权省级人民政府提出本地区的适用税率,报同级人大常委会决定。“这种方式既可以保障国家对战略资源的宏观调控需要,又对地方充分授权,有利于调动地方加强管理的积极性。”刘宜说。

税法还授权地方可以决定出台若干减免税政策,包括对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应税产品过程中,因意外事故或者自然灾害等原因遭受重大损失以及开采共伴生矿、低品位矿、尾矿,给予减免税等两项政策。

资源税征管,需要财税部门与各有关部门相互配合。在河南,财税部门牵头协调多部门召开联席会议,发挥行业协会等第三方优势,加强资源税事前事中事后管理;在陕西,各级财政、税务和自然资源部门深入760多户资源税纳税人调研,采集指标数据,缜密测算,使资源税法授权事项实施方案最大限度契合实际;在江西,税务部门与财政、自然资源等部门协调配合,组织开展全省资源税专项调研,分类汇总10万余条数据,完成89个税目的税率测算……各地在做好资源税法实施准备工作的过程中,形成了多部门良性互动的共治格局。

国家税务总局税收科学研究所所长谭昭指出,今后要注重通过税收手段促进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助力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和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下一步,税务部门将聚焦服务“六稳”“六保”大局,推动实施好资源税法,促进绿色发展、建设美丽中国。

四部门联防学校食品安全风险

记者7日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获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四部门联合部署秋季学校食品安全工作,防范学校食品安全风险,加强食育教育,减少餐饮浪费。

近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会同教育部、国家卫健委、公安部联合印发《关于做好秋季学校食品安全工作的通知》,部署各地做好2020年秋季学校食品安全工作。通知要求,各地教育、市场监管部门要督促学校和校外供餐单位采取有效措施,减少食物浪费,加大对学生的宣传教育力度,引导学生养成厉行节约、反对食物浪费的良好习惯。各地市场监管、教育部门要督促校外供餐单位和学校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在开学供餐前对从业人员健康状况、加工制作场所环境和设施、食品原料和食品添加剂、餐饮具和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工具等进行全面排查,并定期全面开展食品安全自查,采取有力措施,消除食品安全风险隐患,严防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件。

根据通知部署,各地市场监管、教育、卫生健康、公安等部门将密切配合,加强工作信息通报和信息共享,形成监管合力。教育部门要督促学校落实食品安全校长(园长)负责制,加强学校食堂等场所的食品安全管理;市场监管部门要进一步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和频次,依法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卫生健康部门要进一步加大疫情防控知识宣传教育,指导开展食源性疾病预防知识教育;公安机关要严厉打击学校及学校周边食品安全犯罪行为。

长三角重点城市将告别计划停电

只要不是没交电费、出现线路故障,就永远不会遭遇停电。记者从国网江苏电力公司获悉:停电检修等“计划停电”将在长三角告别历史舞台。首先取消计划停电的是南京、上海、杭州三座城市。

计划停电是电网企业沿用多年的工作模式,一般是为了升级改造电网、消除电网设备隐患,或者让新的工厂、商户、居民接入用电,是企业、居民停电的主因之一。取消计划停电以后,这些作业都将采用不停电作业的方式进行。

国网江苏电力公司介绍,取消计划停电的底气,来自城市电力网架的优化和电网科技的进步。在江苏,为确保计划停电的有效执行,电力部门一方面不断升级电网,另一方面在全省全面推行配网不停电作业,推动配网作业由停电为主向不停电转变。在杭州,依靠智慧AI调度,电力大数据感知,电网自愈和带电作业等新技术新手段,供电可靠性越来越高,停电作业越来越少。在上海,供电公司依靠先进的技术手段和精细化管理方式,减少输电线路不必要的停电时间。

学前教育法草案公开征求意见

教育部网站7日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学前教育法草案(征求意见稿)》,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稿明确,幼儿园不得教授小学阶段的教育内容,不得开展违背学前儿童身心发展规律的活动。

征求意见稿分为总则、学前儿童、幼儿园的规划与举办、保育与教育、教师和其他工作人员、管理与监督、投入与保障、法律责任、附则9章,共75条。

征求意见稿明确,学前儿童幼儿园等学前教育机构接受学前教育,不得组织任何形式的考试或者测试。幼儿园应当配备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的玩具、教具和幼儿图画书,不得使用教科书。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组织学前儿童参与商业性活动、竞赛类活动和其他违背学前儿童年龄特点、身心发展规律的活动。

征求意见稿提出,幼儿园聘用教师、保育员、卫生保健人员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前,应当进行背景查询。拟禁止从业的情形包括:被剥夺政治权利或者受过刑事处罚;因实施虐待儿童、性侵害、性骚扰等行为被处以治安管理处罚或者行政处分;有吸毒、酗酒、赌博等违法或者不良行为记录的;患有精神性疾病或者有精神病史的;有严重违反师德师风行为的;有其他可能危害儿童身心安全,不宜从事学前教育工作的。

征求意见稿还提出,公办幼儿园不得转为民办幼儿园。公办幼儿园不得举办或者参与举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和其他教育机构。幼儿园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作为企业资产上市。

(本版内容均据人民网、新华网、新华社)

9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正式实施,资源税从价计征改革成果从此上升为法律。至此,车船税、环境保护税、烟叶税、耕地占用税、资源税五大资源环境类税种已全部完成立法。

资源税将如何推动资源集约开发和绿色发展?新税法对企业、对个人有哪些影响?记者采访了有关部门、企业和专家学者。

为绿水青山拉起“保护网”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资源税法的实施,在保持现行税制框架和税负水平总体不变的基础上,增强了资源税在促进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功能,为绿水青山拉起了一张牢固的“保护网”。

此次资源税立法的一大亮点是规范细化了税目,从法律上确立了从价计征为主、从量计征为辅的资源税征收方式,所列164个税目覆盖了目前已发现的所有矿种和盐,其中的158个实行从价计征。

国家税务总局财产和行为税司副司长刘宜解释说,从价计征制度弥补了之前从量定额机制下资源税负与矿价不挂钩的不足。“从价计征机制下,资源税负随着矿价的升降而自动增减,有利于促进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资源大省如何用好税收手段呵护

自然资源?

河南将已探明储量并颁发采矿许可的75个矿种纳入征税范围,覆盖了全省开发的所有资源品目,并统筹考虑资源品位、开采条件及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山西为鼓励企业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效率,避免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对纳税人开采共伴生矿、低品位矿的,依据地质勘查报告和矿产资源储量备案证明,减征30%资源税;对纳税人开采尾矿的,则免征资源税。

西南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副院长蒋亚娟表示,首次将开发资源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作为确定资源税税率的重要因素,有利于发挥资源税保护环境的积极作用。

值得注意的是,新的资源税法拓展了征税范围,将征税范围表述为“开发应税资源”,区别于原来的“开采矿产品和生产盐”,实际上将水资源等纳入在内,有望在未来发挥调节水资源合理利用的作用。“资源税法授权国务院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对取用地表水或者地下水的单位和个人试点征收水资源税,为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提供了法律依据,预留了改革的空间。”刘宜说。

驱动企业“渣里淘金”

资源税的纳税人,主要是各类资源

五部门出台新规 强化值班律师法律援助

记者7日从司法部获悉,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近日联合印发《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工作办法》,强化依法为没有辩护人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供有效的法律援助。

此次出台的办法着眼于发挥值班律师制度在刑事诉讼中的重要作用,对值班律师工作职责、运行模式、监督管理、部门协作、经费保障等内容作出规定。

办法的一大亮点,是对值班律师在认罪认罚案件中的角色定位进行了细化。办法明确,值班律师在认罪认罚案件中的法律援助的职责内容包括:提供法律咨询,包括告知涉嫌或指控的罪名、相关法律规定,认罪认罚的性质和法律后果,释明从宽从重处罚的情节以及认罪认罚的从宽幅度等;提出程序适用的建议;帮助申请变更强制措施;对检察机关定罪、量刑建议提出意见;就案件处理,向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提出意见;引导、帮助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其近亲属申请法律援助等。

“办法对值班律师制度设计、值班律师工作职责、法律援助工作程序、值班律师工作保障等问题进行了全面系统、明确具体的规定,解决了刑事诉讼法关于值班律师的相关规定在实践中‘无法可依’的问题,对于促进公正司法和人权保障具有重要意义。”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研究所教授王跃宁说。

据悉,近年来我国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工作制度发展迅速。司法部统计显示,目前法律援助机构已在检察机关设立法律援助工作站1700余个,全国基本实现看守所、人民法院法律援助工作站全覆盖。2019年,全国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共转交法律援助申请5.5万余件,提供法律援助案件近40万件,其中参与认罪认罚案件近34万件。

江苏出台实施意见 推进生态环境治理现代化

为打造天蓝地绿水清的美丽江苏,突出系统治理、精准治理,江苏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日前印发了《关于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意见》明确,到2025年,江苏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巩固完善,治理能力显著提升,努力建成最严密法治最严格制度保护生态环境的示范区、突出环境问题治理的标杆区、全社会共同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样板区、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引领区。

为确保上述目标落地见效,江苏将从健全领导责任、企业主体责任、全民行动、法规政策等8方面发力。值得一提的是,《意见》更加强调通过创新方式提升环境治理和管理水平。比如,在推动跨区域、流域污染防治联防联控上,要求利用好全国首创的江苏省污染防治综合监管平台;在减污扩绿、生态修复上,要在全国率先试点“绿岛”工程和生态安全缓冲区建设。

社会救助法草案公开征求意见

记者7日从民政部获悉,《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救助法(草案征求意见稿)》即日起至2020年10月7日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稿拟明确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等9类社会救助对象以及最低生活保障等11类救助制度。

征求意见稿共计8章80条,拟明确9类社会救助对象,即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特困人员、低收入家庭、支出型贫困家庭、受灾人员、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临时遇困家庭或者人员,以及需要急救,但身份不明或者无力支付费用的人员、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特殊困难家庭或者人员。

征求意见稿拟规定11类救助制度,即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医疗救助、疾病应急救助、教育救助、住房救助、就业救助、受灾人员救助、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临时救助和法律援助规定的其他社会救助制度。征求意见稿同时提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在相关条款规定的救助制度基础上,补充确定本行

政区域内的其他救助措施。

社会力量是社会救助的重要组成部分。征求意见稿拟规定,国家鼓励、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等社会力量,通过捐赠、设立帮扶项目、创办服务机构、提供志愿服务等方式,参与社会救助。同时提出,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依法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此外,征求意见稿拟明确社会救助工作人员失职、渎职的行政责任,以及违反社会救助资金、物资管理规定和出具虚假证明等行为的法律责任。同时拟明确骗取社会救助、非法占有救助资源以及以暴力、威胁等方式干扰社会救助工作,扰乱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工作秩序的法律后果。



《住房租赁条例》征求意见:不得以优惠等名义诱导使用租金贷

9月7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就《住房租赁条例(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其中,征求意见稿明确,住房租赁企业不得以隐瞒、欺骗、强迫等方式要求承租人使用住房租金贷款,不得以租金优惠等名义诱导承租人使用住房租金贷款,不得在住房租赁合同中包含租金贷款相关内容。国家鼓励住房租赁企业与承租人签订租赁期限为3年以上的住房租赁合同。

出租地下室等最高罚款50万元

征求意见稿提出,出租住房的室内装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不得危及承租人的身体健康。

出租人将不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消防安全要求或者室内装修国家有关标准的住房以及其他依法不得出租的住房出租,或者将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等非居住空间出租的,由房产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个人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

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租金上涨过快可采取必要措施

征求意见稿明确,直辖市、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住房租赁指导价发布制度,定期公布不同区域、不同类型租赁住房的市场租金水平信息。对于租金上涨过快的,可以采取必要措施稳定租金水平。

对此,易居研究院智库中心研究总监严跃进分析认为,这条规定有三个含义。第一、租金指导制度将加快建立,体现了政府对于租赁市场引导的导向,即形成地方“基准租金”的概念。第二、租金公示制度将加快建立,后续各个区域和不同住房都会公布相关租金信息。第三、租金监管制度将加快建立,“稳租金”概念提出,成为“稳房价、稳地价、稳预期”后的第四个“稳”,后续租赁市场发展过程中,租金稳定也会成为考核各级政府的一项重要内容。

建立住房租赁资金监管制度

征求意见稿明确,住房租赁企业在支付房屋权利人租金高于收取承租人租金、收取承租人租金周期长于交付房屋权利人租金周期等高风险经营行为的,房产管理部门应当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加强对租金、押金使用等经营情况的监管。

直辖市、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可以建立住房租赁资金监管制度,将租金、押金纳入监管。

对此,严跃进表示,征求意见稿对于“高进低出”和“长收短付”等内容给予了重点关注。类似规定具有较为积极的意义,说明政策层面对于“高进低出”和“长收短付”的做法是持否定态度的,这也是后续长租公寓企业创新的时候需要回避的内容。

支持住房租赁企业发行企业债券

征求意见稿在扶持措施中提出,住房租赁企业可以按照有关规定享受金融、税收、土地等方面的优惠政策。国家支持金融机构按照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原则创新针对住房租赁

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支持发展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支持住房租赁企业发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公司信用类债券及资产支持证券,专门用于发展住房租赁业务。

另外,征求意见稿提出,住房租赁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开展住房租金贷款业务的,由房产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责令停业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属于金融违法行为的,由金融监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贝壳研究院高级分析师黄芹表示,条例扶持与惩戒并行,多措并举推动住房市场健康发展。条例中明确了鼓励商改租、工改租等存量盘活措施,鼓励增量租赁住房建设以及住房租赁金融的多元化发展,对住房租赁企业带来利好。同时,条例中,也明确了对于违法违规的市场主体的惩戒措施,旨在有效维护住房租赁市场中各个主体的公平竞争,推动市场良性进化。